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期权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按授予日计算）已届满，10 名可行权激励对象的共计 11.2 万份股票期权因市场原因放弃行权，公司对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盛宇华 刘一平